



新闻稿

香港律师会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更紧密合作

香港律师会昨天（2024年5月23日）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IFC法院）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双方作为领先的普通法机构的合作关系。这是香港律师会首次与中东法院制度达成此类协议。

签署仪式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迪拜的DIFC法院举行，在多名卓越领导，包括率领是次高级别香港代表团访问中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见证下，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律师和DIFC法院院长Omar Al Mheiri法官阁下签署谅解备忘录。

陈会长在欢迎辞中提到，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展开了新篇章。机构之间的共同信念使国际合作与交流得以加强，有利强化各自的法律框架。该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知识共享、培训计划和相互协助的举措，标志着两个普通法机构在为巩固未来合作关系，以及就维护法治和提供世界一流法律服务的共同价值方面迈前一步。

DIFC法院院长Omar Al Mheiri法官阁下强调，「连系」是该法院的四大支柱之一。与全球法律机构合作可加强探究切实且相得益彰的举措和分享最佳行事方式。根据经验，合作关系不仅为所涉机构带来好处，更有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

是次新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令香港律师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再下一城，先前与香港律师会签署谅解备忘录成为合作伙伴的知名国际组织及律师协会的例子包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2023）、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2022）、英联邦律师协会（2023）、LAWASIA（2022）和国际青年律师协会（2019）。与DIFC法院深化连系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领先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香港律师会很高兴与这家卓越的普通法机构建立新的连系，并将共同致力于法律界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 DIFC 法院

阿联酋的DIFC法院以英语普通法体系运作，提供高效且独立的法律服务以解决国内和国际商业及民事纠纷。位于迪拜的DIFC法院具认受性，当中国际公认的法官根据全球最高的法律标准，作透明、具效力的判决。DIFC法庭独立于阿联酋的阿拉伯语民法体系，但又与之相辅相成 – 为公众提供了选择以外，同时确保公众可诉诸世界级的司法系统。

照片



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律师（左）与 DIFC 法院院长 Omar Al Mheiri 法官阁下（右）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上合照。



香港律师会与 DIFC 法院代表合照。



香港律师会与 DIFC 法院代表合照。



香港法律及商界代表团与 DIFC 法院代表合照。